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、短信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
-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-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志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因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

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表决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表决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